

贵州省人民政府

黔府用地函〔2026〕74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平塘县通州镇拉力方解石矿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黔南自治州人民政府：

你州《关于平塘县通州镇拉力方解石矿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黔南府呈〔2026〕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平塘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，将平塘县通州镇金桥村的集体农用地 13.9850 公顷（林地 13.9295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555 公顷）和集体未利用地 0.03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4.0153 公顷，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4.0153 公顷，由平塘县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，作为平塘县通州镇拉力方解石矿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州要督促平塘县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安全、环保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切实落实安全、环保等部门关于安全保护措施、建设控制要求和环境保护标准。项目建设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，在按采矿用地管理期间，与周边建筑距离应符合相关安全管控要求，周边安全防控间距范围内不得安排城镇村建设项目。

三、你州要督促平塘县加强集体建设用地管理，严格按照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，及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，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备案等工作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，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财政厅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省林业局，省粮食和储备局，省税务局。

平塘县人民政府，黔南自治州自然资源局，平塘县自然资源局。

(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 3 月 17 日印发，共印 18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3 份)